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文	拟修改为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二号标准化厂房3楼303室。邮政编码：4140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CCTC保税大厦12楼。邮政编码：414000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立一名副董事长。
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人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、总裁助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执行总裁一名，副总裁、总裁助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、董事会秘书一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